

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級別	薪級
第十一級	80,340
第十級	78,197
第九級	76,055
第八級	73,912
第七級	71,770
第六級	69,628
第五級	67,485
第四級	65,343
第三級	63,200
第二級	61,058
第一級	58,916

註：1.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上限標準，若計畫另有核定金額者，依計畫核定金額；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2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階段，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，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國科會審查；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，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」程序辦理。

3.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支給參考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月

類別	加給額度	說明	相關規範
專業能力技術加給	2,000～20,000/月	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特殊專長、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，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。	一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加給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、學經歷及年資等因素，填送「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加給申請書」至研究發展處辦理。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。 二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（含）以上之工作加給。 三、工作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、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、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，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等支付。
特殊出勤加給	500～5,000/月	工作時間需三班制輪班，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、田野調查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。	
其他特殊加給	由計畫主持人決定	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、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。	

